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5期(总第73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十五期

(总第 735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  
对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  
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  
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  
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  
案的通知 .....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  
缔约方大会云南省筹备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打  
击走私综合治理成绩突出单位  
和州市的通报 ..... (32)

## 大事记

- 2019年7月 ..... (33)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 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云勤服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

云政复〔2019〕16号

省国资委：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请示》（云国资法规〔2019〕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推进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理顺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号）精神，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联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省机关事务局不再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由省国资委依法依规授权委托省委办公厅履行云南联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职责、授权委托省机关事务局履行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职责。

二、请省国资委会同省机关事务局抓紧做好企业国有产权、领导人管理等具体事项划转移交工作，请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9〕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应当协助第一责任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情况。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地消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

议，研究部署本地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定期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每年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

（二）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强化考评结果运用。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五）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依法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督促隐患单位予以整改。

（六）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

（七）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

府专职消防队。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齐装备；按照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八）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除履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关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在开发区、园区等设立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政府或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下列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房等消防安全治理，在安全区域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和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和车辆停放，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起火灾，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持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开展火灾调查。

**第九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由县级以上

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建立，履行下列职责：协调、指导本地消防工作，督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建立行业消防工作信息互通和行业系统火灾情况、突出问题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治理，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工作保障措施。

（二）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四）定期分析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火灾规律、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

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督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火电、水电等电力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粮食和物资储备机构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并承担同级物资储备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管责任，指导督促粮食系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信息通信管理机构负责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行业应急体系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及管理，监督通信运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通信畅通；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四）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处治安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将消防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乡建设用地上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队（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村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

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邮政监管机构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审批和邮政行业运行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保障邮政市场消防安全。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推动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九）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行业消防安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世界文化遗产、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星级饭店、A级景区和旅行社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会同自然资源、水利、林草、气象等部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违法行为；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做好消防安全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在组织制定其他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

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十二）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和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并重点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科技、民族宗教、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消防、广电、电力、燃气、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十四）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消防安全需求；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依法按照职责分工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部门和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办法》、《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标准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所有权人将建筑物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双方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消

防工作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提拔任用、履职评定和奖励惩处相挂钩；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其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用制度，可以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市场主体消防安全信用记录制度，将消防安全信用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消防失信行为依法严肃惩戒。

**第十六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对本级部门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年度消防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对消防工作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建设等消防工作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本地、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问题突出；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予以问责：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或连续两年消防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年内被约谈两次；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追责、减责或免责提供依据。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依规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火灾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发生火灾事故以后，经查实已经全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发生火灾事故以后，经查实已经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其他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究的情形。

**第十九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单位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一般火

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5年9月26日发布执行的《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发〔2015〕70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9〕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进行修订的。主要在国家《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中共中央精简文会要求以及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建立了保障责任落实的配套制度措施，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

#### 一、《实施办法》修订背景

近年来，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国务院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推动消防工作发展、强化制度建设提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但从全国火灾情况看，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的问题还普遍存在。为进一步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2017年10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办法》，专门就各级政府、各行业部门及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作出了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定。

就我省而言，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全省火灾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消防安全环境日益改善，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消防管理职责不清、消防责任制落实不力、社会火灾防控基础薄弱等问题，导致单位、街道（社区）、农村、古城古镇等区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和有社会影响的火灾时有发生。为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我省在2015年9月26日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发〔2015〕70号，以下简称《原实施办法》）。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对构建公共安全体系提出新的发展思想，加之我省经济迈入跨越式发展的快车道，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保障能力、消防管理模式等均出现了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原实施办法》很难满足新的形势任务需要。为

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回应“新时代”“新要求”，充分落实好《办法》，全面推动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全力提升我省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修订《原实施办法》尤为必要。

## 二、《实施办法》制定依据和基本原则

(一) 制定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云南省消防条例》《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二是《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机构改革有关三定方案、新组建部门主要职责等。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作为总体指导原则；坚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的责任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部门履职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单位履职原则；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的责任追究原则。

## 三、《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 20 条，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与国务院《办法》保持一致，立足指导全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省政

府工作部署，以及《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云政发〔2018〕71 号)等有关规定，《实施办法》在国家《办法》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作出细化和完善，进一步体现了云南消防工作实际、火灾防控特点及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防范重点，突出了时代特征、云南特色。主要从总体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单位职责、责任落实等 5 个方面明确了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措施要求。

第一方面，明确制定依据、目的意义和基本原则。依照国家《办法》明确了制定的依据和目的，提出了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将国务院《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内容合并为《实施办法》第二条，统一规定政府领导责任的划分及具体内容，并且在国务院《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领导责任、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职责分工以及追责原则等内容。

第二方面，政府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主要从省、市、县、乡 4 个行政层级，逐级规定了不同行政主体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一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共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包括全面负责、考核督促、规划编制、调研立法、隐患整治、经费保障、队伍建设、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 9 个方面内容。二是州、县级政府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履职依据。三是结合农村和社区工作实际，根据《云南省消防条例》，参照中央七部委《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三部委《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的意见》，专门就村(居)委会开展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明确。四是规定了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对国务院《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细化。五是县级以上政府在开发区、园区等设立的管理机构的消防工作职责。总体上讲，这一部分内容与国务院《办法》

基本一致，我省只是结合省情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细化了农村和社区基层组织的群众性消防工作内容，进一步结合目前开发区、园区管理实际，对管理机构的性质及责任进行了界定，使得《实施办法》更具有操作性和执行力。

第三方面，政府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主要是明确部门消防安全共同职责和具体职责。共同职责方面，明确了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履职原则及6项共同职责，在国务院《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了“建立健全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分析行业或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等内容。具体职责方面，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最新要求，依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省直有关部门公布的“三定”方案及反馈意见，针对机构改革中有关部门的职能调整变化，进行了全面地梳理核实；针对各部门应当承担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进行了全面地具体明确；并且在国家《办法》基础上，细化了一些部门所属机构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方面，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为了回应和落实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充分体现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了消防征信制度，明确了建立方式、内容以及从严惩戒失信行为等内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度，规定了单位向社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的具体内容，为下步社会消防安全综合管理提供了政策导向。

第五方面，责任落实。在国家《办法》的基础上，我省细化了相关制度保障内容，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包括考核奖惩、事前提醒、

事后问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等5项制度措施，体现了本《实施办法》的重要特点，确保了《实施办法》能够顺利实施。按照国家《办法》和《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政发〔2015〕70号），增加了政府考核奖惩内容；参照《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建立了事前约谈制度；参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了事后问责制度；参照《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建立了尽职免责等纠错容错机制；参照《办法》，建立了“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失职追责制度。

#### 四、《实施办法》主要特点

（一）建立了系统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一是以层级划分为基础，自上而下构建起“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村（居）”“五位一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在《办法》的基础上，立足于我省实际及多年农村（社区）消防治理经验，把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实施和群众性消防工作结合起来，让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农村（社区）基层组织，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内容。二是以行政管理为主线，构建了“政府、领导干部、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分别对应层级划分，规定了各级政府、各级领导干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层级划分责任体系与行政管理责任体系互为表里，共同构成了有机统一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体系。

（二）回应了党和国家当前改革要求。一是根据机构职能调整方案，重新厘定部门职责。结合我省改革文件、“三定方案”及部门反馈意见，

重点对涉及机构改革部门的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了界定。例如，机构划分方面，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划归发改委，将邮政监管机构划归省交通厅；职能调整方面，“救灾物资储备”划给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灾民难民安置场所”划给省应急厅等。重点更新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应急避难场所、国土空间规划等条文概念表述。二是贯彻落实消防执法改革要求。按照《消防法》修正案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移交给省住建部门；明确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责；提出了加强社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举措，建立了消防征信制度，推行了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规定了单位向社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的具体内容。三是从严执行中央精简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重要通知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大幅精简文件的工作部署，我们在保证《实施办法》体例结构、重要内容和核心条文完整的基础上，对其他内容进行了大量删减，并对条款表述作了进一步简化，将篇幅严格控制在10页以内。

（三）补齐了我省火灾防控工作的“短板”。通过《实施办法》的制度设计，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问题，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房等消防安全治理，在安全区域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和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和车辆停放，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针对农村地区火灾多发问题，明确了省、市、县、乡、村五个层级的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是对村（居）民委员会作出了切合“云南实际”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举措。同时，将影响近年火灾稳定的因素纳入责任追究体系进行追责，通过倒逼责任落实的

方式，抑制主要致灾因素的出现。例如，第十六条约谈制度的三条情形；第十七条问责制度的三条情形；以及第十九条法律责任追究等情形。

（四）构建了保障责任落实的制度体系。建立事前约谈、事后问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等配套制度，切实保障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地见效，是《实施办法》的重要特点。一是事前约谈制度。约谈主要是在事故发生前，对高风险地区 and 部门提醒约谈，通过主动作为降低风险、预防事故。主要适用于三种情形：年度消防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对消防工作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力量建设等消防工作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问题突出。二是事后问责制度。问责是对事后尚不构成党纪政纪处罚与法律责任追究行为的惩戒，主要适用于三种情形：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或连续两年消防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依照《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年内被约谈两次。三是减免责制度。规定了各级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以及从轻、减轻或免责的评价标准，明确了三种减免情形：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火灾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发生火灾事故以后，经查实已经全部履行《实施办法》规定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发生火灾事故以后，经查实已经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四是失职追责制度。明确了“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应当追责的责任主体，包括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规定了涉及犯罪的情形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进一步为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失职行为划定了“法律红线”。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省重点培育产业的需求，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2021年，全省各地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50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0%以上。

### 二、明确培训实施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

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

（四）加强对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以及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实施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针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对“三区三州”中的怒江州、迪庆州和我省深度贫困县，要探索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继续实施怒江州、迪庆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全覆盖试点政策。

### 三、优化培训资源配置，激发各类培训主体积极性

（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类企业按照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

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化工、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3年培训3.5万名新型学徒。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

（七）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在其专业范围内面向院（校）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收支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各地可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稳定就业率等情况，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院校倾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照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院校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新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直接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的

培训资质。鼓励省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我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做好我省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试点工作。

####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

(九)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在我省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或个人。具体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十) 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十一) 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贫

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

(十二) 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三) 给予预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对企业按照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

#### 五、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提升培训管理服务效能

(十四) 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安全意识、有关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环保和卫生健康、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母婴护理、保安、电工、民族工艺等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旅游业、康养产业、智能建筑、设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培育发展电商产业，将电商创业中的摄影摄像、包装设计、物流快递、“店铺”装修等电商服务技能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五) 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符合我省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也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户籍地、省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六)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在我省高危企业集中地区和吸纳就业明显的地区，建设、认定一批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对实训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认定计划，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给予30万—50万元实习实训设备等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1年，至少建设9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师资建设，盘活教师资源，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依托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APP”建设，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加快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体系。

(十七) 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州、市、县、区要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各地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完善培训统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建立

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 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各地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州市和县级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州、市、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

(十九) 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工商联、个私协、行业协会等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定期发布《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明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在省级发布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



政厅备案后实施。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省级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按照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地要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省级提取的资金专项用于省级项目实施和调剂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省级提取的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参加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选拔赛、举办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可安排经费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技能竞赛、培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进行奖补。本方案除已明确应

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外，其他支出项目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

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新闻报刊等传播作用，分批、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注重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

##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政策解读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云政办发〔2019〕69号)。该方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让没有技能的劳动者具备一技之长，让技能不足的劳动者实现职业技

能提升。是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重大举措。

### 一、出台背景

####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增强就业人员技能。习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李克强总理提出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以下简称《方案》）。

###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

长期以来，我省技能人才队伍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劳动者技能素质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在劳动力市场中依然存在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

### （三）推动产业发展升级的迫切需要

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特别是围绕发展八大产业、五网建设，以及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发展相关产业的需要，劳动者对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愿望更加强烈，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不够广泛、培训质量有待提高、供给能力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

因此，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劳动者提升技能、成才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高就业质量、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内在要求，是标本兼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效手段，是将人口红利转变为技能人才红利的具体行动，更是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

## 二、政策依据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为贯彻落实《方案》，我省制订了《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三、出台《实施方案》的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围绕发展八大产业、五网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需求，积极创新体制机制，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 四、出台《实施方案》的意义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过政府的激励引导，充分调动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发挥职业院校的基础作用和社会培训机构的支持作用，全方位提升各类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以适应就业工作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让更多年轻人愿意学技能，愿意做技工，建立健全相关的配套制度，给予劳动者和企业培训方面的巨大支持，对增加我省技能劳动者供给、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五、出台《实施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贯彻国办文件精神与结合云南实际相统一。既体现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核心内容，又结合云南实际，针对云南人口基数大、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劳动者技能素质低、培训资源整体不足、职业培训基础薄弱等情况，提出立足实际、可操作的创新举措。

二是坚持发挥两个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相统一。劳动者和培训机构是培训工作的两个主体，围绕我省重点培育产业的需求，对企业职工为主要对象的全体城乡劳动者提供大规模、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

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与解决措施相统一。针对当前社会关注的培训准入、资金筹集、培训组织、培训补贴项目目录公开、企业培训需求量大且形式多样等反映突出的难点问题，提出措施逐一解决。

#### 六、《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重点从目标任务、明确培训对象范围、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加强组织领导等六个部分，提出 22 条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举措，主要体现在：

（一）明确目标任务。2019 年至 2021 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5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度培训 50 万人次以上。力争到 2021 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 30% 以上。

（二）明确补贴对象并根据我省情况进行细化。突出企业职工这个重点，突出对重点群体的支持。将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以及我省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050 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纳入补贴性培训政策范围。

（三）明确资金保障。一是财政资金为补贴性资金，用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省将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28 亿元。二是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三是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

#### 七、《实施方案》的特点

在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贯彻措施中，我们主要考虑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立足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人才队伍建设三个工作维度；兼顾当前和长远，既着眼于当前就业和经济形势，同时也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 （一）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方面有创新

一是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是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通过在核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在院校内部分配中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等措施进行激励。

三是鼓励支持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新设立职业培训机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直接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的培训资质。鼓励省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我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 （二）完善培训补贴政策方面有创新

一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我省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

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二是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我省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三是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我省对贫困劳动力、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050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

四是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我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形式方面有创新

一是创新培训内容。除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和安全意识等纳入培训内容外，将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我省突出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母婴护理、保安、电工、民族工艺等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培育发展电商产业，我省拓宽网络创业补贴性培训范围，将电商服务技能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

二是鼓励我省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符合我省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APP”建设，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加快我省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

四是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州、市、县、区要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我省《实施方案》中明确细化：培训招标中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要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有硬要求

一是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政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州市、县（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工商联、个私协等单位，发挥工商联、个私协联系中小企业紧密的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参与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来。

三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培训补贴。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决战全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启动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赵 刚 省国资委主任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郭大进 昭通市市长  
李石松 曲靖市市长

张德华 玉溪市市长  
杨 军 保山市市长  
迟中华 楚雄州州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张秀兰 文山州州长  
刘 勇 普洱市市长  
罗红江 西双版纳州州长  
杨 健 大理州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待定) 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 彬 省地震局局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朱 正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甘 霖 云南电网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邱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民欣、省财政厅副厅长赵晓静、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李刚、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陈跃、省国资委副主任李明秋担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组织、指导省直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决战全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统筹研究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的建设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推进“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进决战全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提出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的建设规划；按照“一项目一方案”方式制定高速公路项目推进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挂图作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高速公路项目储备，健全完善高速公路重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探索创新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模式，协调金融机构对高速公路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建立工作通报机制，每月通报、排名工作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有关要求

(一)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项

工作推进情况汇报，调度研究有关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至少协调研究1次工作，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研究解决。

(二) 各州、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各项工作。

(三)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畅通工作联络渠道，形成合力，全力推动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支持传统消费市场巩固发展

（一）商业零售消费。促进实体零售改造升级、转型创新、跨界融合发展。依托社区综合体和交通转换站点发展便利店，叠加政务服务和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发展24小时社区便利店、社区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社区配送和无人超市等新型模式，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满足居民便利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餐饮消费。推进“明厨亮灶”，开展小餐饮示范店、民族特色餐饮示范店建设。打造名菜、名店、名厨、名节、名街滇菜餐饮品牌，传承发展“老字号”餐饮，推动企业连锁化经营，发展中央厨房加工配送，拓展外卖送餐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住房消费。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以房屋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及房屋租赁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满足多样化房屋租赁需求。加大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力度。（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四）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等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大对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和

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大力推动电动车、新能源汽车“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重点支持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车辆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和车辆更新。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提高公共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五）教育消费。开展职业教育和对外合作办学。鼓励采取混合所有制、公办民助、民办公助、集团化办学等多种形式整合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支持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与国内外职业院校或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支持我省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各类技工院校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与其他企业、社团、个人开展股份制办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家政消费。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保险制度，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支持家政服务知名品牌建设，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做强做大。建立行业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之间的家政服务劳务输出对接机制，用好家政扶贫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银保监局）

## 二、推动特色消费市场提质升级

（一）旅游休闲消费。加快我省7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乡村旅游、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加快推

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推动各类景区门票价格合理回归，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探索省内国有景区实行对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明确的特定人群统一的门票优惠制度。积极发展研学旅行、老年旅游。落实国家研学旅行和老年旅游服务规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文体消费。扩大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范围，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发展数字创意产业，进一步创新文化娱乐体育供给，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打破消费制度障碍，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和产品。鼓励各级文博单位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充分盘活体育场馆资源，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的体育场馆，采取引入社会资本和现代公司化运营机制等方式，推广“所有权属于国有、经营权属于公司”的分离改革模式。（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三）康养消费。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并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医养结合，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开展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特色农产品消费。建立“云品”大数据平台和市场“信息监测系统”，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效率。引导企业按照“三品三化”建设标准，建立完善涵盖“云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重点打通“云品”进入

商超超市、社区便利店等中高端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 三、引导新兴消费市场培育成长

（一）智能消费。鼓励企业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家政、体育等民生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促进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重点发展无人店铺、智能看护、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家居等新型服务，推动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数字传媒、游戏动漫、在线教育等数字消费产业，引领数字消费潮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

（二）体验消费。推动零售、娱乐、医疗、教育培训等领域广泛应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现代技术，引导企业建设主题餐厅、主题乐园等应用场景，发展品质教育、娱乐等体验服务，提高人的感官、情感、思想和知识体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定制消费。推进众筹定制、众包设计、柔性供应链等定制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针对不同人群和细分市场开展大规模量身定制服务。加快发展旅游产品、健康体检、精准医疗和品牌生活用品等私人定制服务，增强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水平，形成新的消费热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共享消费。精准把握分众化需求，垂直细分衣食住行娱等生活服务领域，推动时间、空间、数据和知识共享。开发面向商贸流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新型共享应用软件和平台，促进交通出行、房屋住宿、闲置物品等碎片化休眠资源激活共享，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五) 绿色消费。引导商品包装减量化和再利用,发展“互联网+回收”,探索“绿色兑换”。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合力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对我省绿色消费的重点产品,争取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享受有关财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 信息消费。推进高速、互联、智能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启用5G通信。引导信息消费体验,鼓励产业链上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类公共设施、设备、信息资源等,探索建立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等,为居民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消费。鼓励支持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制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

#### 四、吸引外来消费集聚回流

(一) 扩大外来消费。通过促进旅游、文化、体育赛事、总部经济、商务会展等外来消费,带动餐饮、特色小镇、汽车租赁、信息消费、酒店住宿等消费的发展。通过实施分类指导,强化互动融合,加强部门合作,构建项目共推、客流共享、标准共建、平台互联、主体互动、宣传互通的联动机制,着力扩大外来消费比重。(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二) 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加强“七彩云南·旅游天堂”整体品牌形象策划,以云南独特的气候条件和自然景观为基础,加大全球营销推介力度,提高国外、省外消费者对“七彩云南·旅游天堂”的品牌认知度。大力发展医疗、康养、休闲全产业链的大健康产业和康养消费,推出一批成熟的康养旅游项目,使云南成为

国际领先的康复中心和医疗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 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抓手,加强旅游消费产业联动融合。促进旅游消费与餐饮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健康消费等各类服务消费联动。加强昆明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各类旅游景点、旅行社、机场同各国际航空公司的衔接,吸引到东南亚国家旅游的外国游客开展“过境游”。加强旅游消费与康养产业联动,丰富旅游消费的外延与内涵,针对国外、省外旅游市场,加大云南休闲旅游推广力度,打造智慧旅游、全域旅游,促进我省旅游消费市场扩大。(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四) 引导境外消费回流。以昆明获批“中国(昆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契机,加强商旅联动,促进具有云南特色的旅游购物消费市场发展。推出一批商旅融合特色专线,依托云南特色,加快打造跨境电商消费体验中心、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提升境外商品和服务消费便利度。加快推进离境退税、免税购等消费服务。推动跨境物流、跨境电商企业加快枢纽节点的配套融合,推动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直销、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责任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 五、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一) 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加大“信用中国(云南)”

网站消费信息的归集和公开，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以提升消费服务质量为核心，全方位、多层面、多角度塑造云南服务整体品牌形象。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消费品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向社会公开质量承诺，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开力度，为消费者选购优质消费品提供真实可信依据，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服务产品、品质、流程、方式的标准化建设，率先探索建立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对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机构给予补助。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放宽市场准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对外商投资实施负面清单加准入前国民待遇管理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网上核准，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探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不断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针对电商销售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与电商平台、消费者协会等的协作，实现维权、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强

化零售商、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

## 六、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一）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消费领域的统计监测工作，研究判断消费形势和消费趋势变化，提出促进消费的合理化措施建议。加快建立新兴消费业态的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促进消费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年度消费综合评价报告制度。参照国家部委做法，各级政府在发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运行情况的同时，发布电子商务、服务业消费情况，发布消费总支出情况。（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统计局、省商务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云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加快推动各地各部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有关领域大数据库，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建立消费领域大数据分析常态化机制，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认真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消费形势或相关消费领域专题信息发布会，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增强社会信心。加强和改进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倡导绿色消费理念，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公益宣传，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本方案，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 云南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云南省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云南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 组 长：程连元 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  
王显刚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执行副组长：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 员：梁宗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网信办主任  
李 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颜希权 省接待办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韩 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以志 省应急厅厅长  
李极明 省外办主任  
张荣明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涛 省广电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张德华 玉溪市市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刘 勇 普洱市市长  
罗红江 西双版纳州州长  
杨 健 大理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唐 源 团省委书记  
唐学范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待定) 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待定)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周 荣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魏水旺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行长  
朱 正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王 宏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  
司总经理  
杨云林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  
公司总经理  
马 奎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总经理  
熊振邦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云  
南省分公司总经理  
(待定) 中科院昆明分院院长

主要职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国家筹备工作组织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部署安排大会在云南召开的有关筹备工作，服务国家做好会场和后勤运营保障工作；

研究制定大会云南省筹备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展示生物多样性成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王喜良、张纪华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具体筹备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对接；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并安排集中办公，有关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安排。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省落地见效，让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缴费人，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省落地见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让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缴费人，让市场主体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落实减税政策。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落实好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6项专项附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扣除政策。认真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9年4月1日起降低增值税税率，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税率由16%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税率由10%降至9%。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

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落实好我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的税率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二) 全面落实降费政策。严格执行《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48号）。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落实好其他降费政策。

###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云南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详见附件），切实加强对全省减税降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把减税降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为推进减税降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 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站在大局、全局高度做好减税降费工作，财政、税务、海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联动协同推进，用“实打实、硬碰硬”的措施开展好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资料，形成工作

合力，为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提供支持，确保政策精准对接、有效落地。

（三）强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范围，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多渠道、广覆盖的宣传解读，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的宣传辅导，扩大政策知晓面，增强宣传实效。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应会”、“应享尽享”。

（四）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有关任务。整合部门信息，打通信息孤岛。要及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快速响应处理，努力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纳税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加强引导，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多措并举，聚焦推动我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云南”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的引导作用，不断吸引省外投资，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培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水平，促进产业协

调发展和转型升级。

（六）深入分析，提供决策支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综合分析减税降费措施对减轻企业负担、财政收入变化、经济发展效应等方面的影响，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认真总结经验，评估成效，收集鲜活案例，提供决策支持保障。

（七）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大对减税降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减税降费推进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配合开展监督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并抓好后续跟踪和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八）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盘活和挖掘存量资源资产等措施，强化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妥善处理减税降费与财政增收的矛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附件：云南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云南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杨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微 省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待定) 省民政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邱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吴绍吉 省审计厅厅长  
李灿和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黄宏伟 省医保局局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李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张岩松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工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减税降费工作落实，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指导各地、有关部门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减税降费工作需要，适时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完成阶段性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抓细抓实减税降费各项具体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  
优先政策，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云南省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国华 副省长

副组长：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成 员：陈世波 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

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赵志武 省科技厅巡视员

徐志勇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

和丽川 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 穆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郭 华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殷永炜 省国资委主任助理

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国宝 省扶贫办副主任

王 伟 省工商联副主席

彭增梅 省总工会巡视员

段 颖 团省委副书记

李 疆 省妇联副主席

徐彦国 省残联理事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经 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石丽康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打击走私 综合治理成绩突出单位和州市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8年9月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打防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坚持不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中央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走私问题，深入开展以打击柴油走私为重点的联合专项行动以及形式多样的专项斗争、联合行动、重点整治和综合治理，走私猖獗势头得到坚决有效遏制，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维护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省公安厅等6个单位和昆明等11个州市在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长效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保持高压严打，取得了突出成绩，省人

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州市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形势，找准工作重点，优化工作布局，以更有效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推动全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州市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州市名单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森林公安局

昆明海关

省烟草专卖局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昆明市

昭通市

曲靖市

保山市

红河州

文山州

普洱市

西双版纳州

大理州

德宏州

临沧市

## 2019年7月

7月1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抓好第一批主题教育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消防安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进民航产业加快发展等工作。

阮成发参加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党支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主题党日活动，与大家一起庆祝党的98岁生日。杨杰参加活动。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昆明举行。宗国英出席活动并为企业揭牌。

7月2日 省政府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振高一行，并见证签约。宗国英代表省政府与张振高签署协议。刘慧晏、杨杰参加。

宗国英参加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党支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7月3日 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董华在大理州出席全国烟农增收工作现

场会。

7月4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怒江州脱贫攻坚第4次专题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独龙江乡群众回信重要精神，把总书记的亲切关怀转化为推进脱贫攻坚的强大动力，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紧盯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狠抓问题整改和重点工作落实，确保如期攻克怒江深度贫困堡垒。王显刚、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4—5日，张国华深入普洱市江城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到思茅区调研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工作。

4—6日，和良辉率省政府相关部门深入怒江州贡山县、迪庆州德钦县、香格里拉市调研脱贫攻坚、养老服务工作，并巡查金沙江保护治理工作。

7月8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以及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2019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等工作。

8—12日，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调研组赴云

南就全国政协 2019 年度重点提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督办调研。12 日，调研组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李智勇，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郭庚茂出席座谈会并讲话。调研组成员陈因、田惠光、孙来燕、陈钢、贾楠等出席座谈会。王显刚汇报云南省有关情况。杨嘉武主持会议。喻顶成、刘建华出席。

7 月 9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阮成发、王予波等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西部省份 2019 年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夏更生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出席会议并致辞。

9—10 日，云南省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试点观摩会在红河州召开。余琨、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吕美璋主持会议。

7 月 10 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研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陈豪主持学习。中央第四督导组副组长陈修茂到会指导。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陈豪、阮成发、王予波等党政军领导到昆明市安宁市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昆明市领导等参加植树活动。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海关总署署长倪岳峰一行。刘慧晏、张国华、杨杰参加。

7 月 11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省能源

投资集团在昆分别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轮值董事长徐直军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刘慧晏、董华、杨杰出席。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理事会副主任王侠一行。陈舜参加会议。

昆明市晋宁区 2019 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计划总投资 427.48 亿元。程连元、陈舜出席项目开工仪式。

11—13 日，海关总署署长倪岳峰率调研组，在云南省就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反走私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调研。张国华陪同调研。

7 月 12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深化“数字云南”建设战略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杰共同见证签约。刘慧晏、董华、杨杰出席。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金融促进云南绿色发展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建平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刘慧晏、董华、杨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陈信健参加。

云南省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在公安厅党委党校开班。任军号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7 月 15 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21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关于抗旱减灾工作的批示精神，研究省政府领导班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

神，听取全省脱贫攻坚、临沧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厕所革命”等工作。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新加坡叶水福集团董事长叶进国一行。

7月1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洪崎和行长郑万春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刘慧晏、张国华、杨杰出席。

张国华出席2019年《财富》全球可持续论坛云南方筹办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7月17日 17—19日，阮成发在昭通市昭阳区、鲁甸县、镇雄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王显刚、张国华、杨杰参加调研。

任军号出席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就做好新时代云南禁毒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7—19日，和良辉率队到曲靖市麒麟区、马龙区、罗平县、陆良县等地调研养老服务体系、殡葬改革管理、水网体系建设及水利投资、南盘江综合治理、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

7月18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翁祖亮率领的浦东新区党政代表团。刘慧晏、陈舜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浪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丕恕一行。刘慧晏、陈舜参加会见。

7月19日 陈豪主持召开主题教育听取意见座谈会，按照党中央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有关要求，认真听取对省委常委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查找问题、找准差距、改进工作，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阮成发、王子波、赵金、李小三、刘慧晏一同听取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与上海寻

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助力云南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协议。陈豪会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黄峥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刘慧晏、陈舜，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范洁真参加。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一行。刘慧晏、董华、杨杰参加会见。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民主监督协商会，陈舜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作回应发言。

7月20日 20—22日，陈豪率队深入红河州，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党的建设、脱贫攻坚等工作进行调研。赵金、刘慧晏、陈舜参加。

2019年首届“数字云南”区块链国际论坛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徐宗本、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超级账本亚太区副总裁高卓麟、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高红冰、腾讯副总裁邱跃鹏、华为公司战略部总裁张文林、浪潮集团董事长孙丕恕先后发表演讲。中国科学院院士季维智，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先林、苏君红、孙九林、武强、邹学校，挪威工程院院士容淳铭，中国电科太极公司总裁吕翊，京东集团副总裁尤明刚等出席论坛开幕式。董华主持论坛开幕式，杨杰出席。

7月22日 22—24日，任军号深入西双版纳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蹲点调研。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揭牌仪式在昆明举行。和良辉见证签约并为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基地、云南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揭牌。

7月23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主题教育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有关文件方案，安排部署主题教育下一步工作。阮成发、王予波、赵金、李小三、刘慧晏、冯志礼出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3次会议强调，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大力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抓紧抓实招商引资、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健全有机食品认证体系、做好名优名品评选推介、加快推进中国普洱茶中心暨普洱茶博物馆规划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打造取得新突破。董华、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和良辉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

和良辉出席2019年全省水利固定资产投资专题会议并讲话。

7月24日 2019年云南省征兵工作电视会议在昆明召开。余琨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和良辉、吕美璋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段琪主持学习并讲话。董华应邀作专题报告。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董华列席会议。

7月26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教育卫生补短板”专题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齐心协力、担当作为，坚定不移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小三、刘慧晏出席会议，陈舜、李玛琳汇报项目实施情况，杨杰出席。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分别会见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局长赵平一行。云南省刘慧晏、王显刚、杨杰，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王海宁、徐小连参加。

全省野生菌中毒防控通报会在昆明召开。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玛琳主持会议。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本年度第二次远程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助力‘绿色食品品牌’打造”建言资政。陈舜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9日 29—30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代表省委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并作总结讲话。阮成发就2019年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报告。

7月30日 省委在昆明召开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程连元、李小三、李文荣、任军号、陈玉侯、韩梅，以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7月31日 云南省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暨军事日活动。陈豪、阮成发、王予波参加。程连元、刘慧晏、余琨、和段琪、任军号、和良辉、杨嘉武、杨杰，以及武警云南省总队领导高道权、黄天杰等参加军事日活动。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来滇参访的越南山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罗明雄一行。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云南代表团成立暨动员大会。